8099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公司電話：(02)2591-5266

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9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0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6-54
(七) 關係人交易	55-59
(八) 質押之資產	5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9-60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0
(十二) 其他	60-6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6、72-7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6、76
3. 大陸投資資訊	66-67、77-78
(十四)部門資訊	67-7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沈柏延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9F, No. 333, Sec. 1, Keelung Roa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2 2757 8888
Fax: 886 2 2757 6050
www.ey.com/taiwan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收入認列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營業收入3,700,938千元，主要為商品銷售收入及勞務收入，由於銷售之產品主係伺服器、儲存設備、軟體等係附條件之商品，收入通常於買方接受交貨且安裝與驗收完成時認列，因部分大型專案銷售合約包含多種商品和服務類型，如電腦、週邊設備、軟體及維護等，需判斷履約義務及其適用之收入認列方式究屬隨時間經過或某一時點，對於收入認列之金額及其認列方式涉及判斷及分析，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攸關之內控制度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之重大條款及條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存貨淨額為452,076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約18%。其營運模式主係與客戶簽定合約後針對客戶需求進行採購，且於安裝與驗收完成時移轉，故存貨淨額中包括345,100千元，約76%為已出貨但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仍帳列於存貨項下。由於存貨係公司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該金額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針對期末已出貨客戶尚未完成驗收之存貨，抽選訂單/合約檢視交易條件，抽選樣本測試該存貨是否取具有客戶簽收之出貨單，抽選樣本向保管人發函詢證，執行期後複核，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EY安永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2)台財證(六)第 100592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楊智惠

會計師：

蕭翠慧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469,086	19	$268,657	1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六.14及八	65,196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3、六.14及七	64,752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3及八	-	-	55,497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30,627	1	16,77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及六.14	774,272	31	666,828	34
1175	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4及七	31,914	1	40,29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5、六.14及七	190,324	8	61,88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14	802	-	1,49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六.14及七	-	-	5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19	-	182	-
130x	存　　貨	四及六.7	452,076	18	400,113	21
1410	預付款項		37,353	1	31,790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116,721	85	1,543,564	8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2、六.14及八	17,369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四、六.3及八	-	-	13,514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	四、六.13及六.14	27,10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及七	148,497	6	195,494	10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9	9,814	-	16,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37,326	2	26,64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七	95,727	4	89,630	5
1931	長期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及六.14	1,995	-	3,400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淨額	四、六.6、六.14及七	31,948	1	46,42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69,776	15	391,601	20
1xxx	資產總計		$2,486,497	100	$1,935,1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10	$318,295	13	$73,000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3	52,715	2	-	-
2150	應付票據		9,656	-	240	-
2170	應付帳款		749,807	30	476,875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657	1	1,4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6,446	7	193,912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3,051	-	1,78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4,621	1	11,85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四	13,807	1	18,17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七	5,264	-	27,825	1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四	25,528	1	20,69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09,827	57	825,792	43
	非流動負債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66	-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四	21,286	1	19,78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68,745	2	70,819	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350	-	99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90,447	3	91,597	4
2xxx	負債總計		1,500,274	60	917,389	4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12				
3100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72,000	27	672,000	35
3200	資本公積		587	-	587	-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3,971	10	222,242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0,522	3	120,809	6
	保留盈餘合計		314,493	13	343,051	18
3400	其他權益		(3,707)	-	(2,962)	-
36xx	非控制權益		2,850	-	5,100	-
3xxx	權益總計		986,223	40	1,017,776	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2,486,497	100	$1,935,16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3及七	$3,700,938	100	$3,603,41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6及七	(2,969,155)	(80)	(2,823,438)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31,783	20	779,980	22
6000	營業費用	六.15、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304)	(11)	(426,952)	(12)
6200	管理費用		(138,305)	(4)	(145,8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7,855)	(2)	(65,70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4	(21,460)	(1)	-	-
	營業費用合計		(642,924)	(18)	(638,474)	(18)
6900	營業利益		88,859	2	141,50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7	3,878	-	3,6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436)	-	(2,664)	-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813)	-	(1,5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29	-	(601)	-
7900	稅前淨利		90,488	2	140,9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9	(14,616)	-	(21,871)	(1)
8200	本期淨利		75,872	2	119,03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8	-	3,5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441	-	(6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0)	-	(1,64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9	-	1,312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7,311	2	$120,346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78,077		$117,290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5)		1,744	
			$75,872		$119,034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79,561		$118,700	
8720	非控制權益		(2,250)		1,646	
			$77,311		$120,346	
	每股盈餘(元)	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1.16		$1.7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1.15		$1.7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代碼		310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13,253	$86,162	$(1,418)	$970,584	$3,454	$974,038
	105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989	(8,98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76,608)	-	(76,608)	-	(76,608)
D1	106年度淨利	-	-	-	117,290	-	117,290	1,744	119,034
D3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54	(1,544)	1,410	(98)	1,312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0,244	(1,544)	118,700	1,646	120,346
Z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20,809	$(2,962)	$1,012,676	$5,100	$1,017,776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672,000	$587	$222,242	$120,809	$(2,962)	$1,012,676	$5,100	$1,017,776
	106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729	(11,72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108,864)	-	(108,864)	-	(108,864)
D1	107年度淨利	-	-	-	78,077	-	78,077	(2,205)	75,872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229	(745)	1,484	(45)	1,439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0,306	(745)	79,561	(2,250)	77,311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672,000	$587	$233,971	$80,522	$(3,707)	$983,373	$2,850	$986,223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代碼	項目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六年度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90,488	$140,905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802)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248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391)
A20100	折舊費用	100,625	86,954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420
A20200	攤銷費用	10,763	7,90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59)	(37,2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21,460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
A20900	利息費用	1,813	1,59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3,599)	(158,315)
A21200	利息收入	(2,380)	(2,36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7,502	135,24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7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112)	(15,15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120	2,497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91,852)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602)	(52,910)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3,853)	6,972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108,930)	(86,57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48,418)	(7,74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956	(1,0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54	35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1,673)	121,466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5,295	-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563)	5,53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7,000)
A31240	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8,377	(6,20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80	-
A31990	長期應收票據減少	1,405	1,6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45)	(4,147)
A31990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增加)	14,479	(30,254)	C039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6,334	14,52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52,715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08,864)	(76,608)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416	(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95)	(1,62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2,932	(224,89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0,405	(74,85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9,231	9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7,584)	62,46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270	1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6,932)	1,49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286)	(9,22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3)	(1,5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7,531	69,27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0,429	(72,40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162)	(12,39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657	341,0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369	56,8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9,086	$268,6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沈柏延　　經理人：劉盈秀　　會計主管：許秋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設立。主要營業項目包括：電腦、通訊、網路相關軟硬設備之銷售及專業服務暨提供相關解決方案之系統整合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3段22號。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B.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集團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應收帳款重分類至合約資產之金額為73,562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減少91,852千元，且合約資產增加91,852千元。

C.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集團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且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衡量(以合約期間採直線法)，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惟對於部分銷售商品、提供勞務之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商品、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6,935千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52,715千元，且合約負債增加52,715千元。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264,176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	$1,264,176		
合　　計	$1,264,176	合　　計	$1,264,176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放款及應收款(註1)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8,383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8,383		$-	$-
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69,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69,011		-	-
應收票據(含非流動)	20,174	應收票據(含非流動)	20,174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8,708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8,708		-	-
應收租賃款(含非流動)	86,718	應收租賃款(含非流動)	86,718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2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2		-	-
存出保證金	89,630	存出保證金	89,630		-	-
小　　計	1,264,176					
合　　計	$1,264,176	合　　計	$1,264,176		$-	$-

註：

1. 本集團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僅將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69,011千元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3)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對本集團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IAS 28前適用IFRS 9，且於適用IFRS 9時，不考慮因適用IAS 28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集團之影響說明如下：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123,740 千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123,740 千元。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該日前刻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所衡量租賃資產 46,814 千元及應付租賃款之 46,814 千元，分別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46,814 千元及租賃負債 46,814 千元。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上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7.12.31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6.12.31
本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註二)	100%
本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94% (註一)	-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 (註一)	94%

(註一) 本集團之子公司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日將持有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股權全數轉讓予本公司，此股權轉讓並不影響本集團對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控制力及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註二) 本集團之子公司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五日申請註銷，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註銷程序。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合約期間3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B. 貨幣時間價值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集團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10.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採逐項比較法評價。成本係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採加權平均法計算。對於呆滯及過時存貨則另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運輸設備	4～6年
辦公設備	1～6年
租賃資產	1～8年
租賃改良	1～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2. 租　　賃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其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款。在融資租賃下，附屬於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已被本集團移轉，因此本集團將應收租賃款視為本金之收回與融資收益處理，以作為對其投資及服務之歸墊與報酬。

本集團於租賃期間開始日所認列之銷貨收入，為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出租人應收最低租賃給付按市場利率計算之現值兩者孰低者。租賃期間開始日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為租賃資產之成本(如成本與帳面金額不同時，則為帳面金額)減除未保證殘值現值之金額。銷貨收入與銷貨成本間之差額為本集團按賣斷政策所認列之銷售利潤。

13.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集團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	著作權
耐用年限	12～60月	5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於估計效益年限以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4.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5.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

維修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6.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提供勞務及資訊系統服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以銷售商品為主要營收來源，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電腦、通訊、網路相關設備及軟體，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集團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針對所出售之設備提供之維護及其他專業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期間為基礎提供維修服務，由於本集團係於合約期間提供維護服務，將使客戶於合約期間取得該等設備之維護效益，屬於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故以時間經過採直線法認列收入。

本集團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維修服務提供後之合約期間平均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集團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集團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資訊系統服務

本集團提供企業資訊系統管理、開發設計、導入及支援之勞務，部份合約尚有提供硬體設備及軟體之協議。

本集團多數勞務合約係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之整合服務，且對於已完成服務範圍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因此，以勞務提供之完工比例認列收入。勞務合約之價款通常為固定，並依照與客戶協議之時程表收取合約價款，當本集團已提供之勞務服務超過客戶支付款項時，認列合約資產；惟若客戶支付款項超過本集團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對於包括多項應交付之商品或勞務之合約協議，合約內容為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由於維護服務亦可由其他廠商執行且未涉及整合服務，故將維護服務辨認為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合約價款分攤至每一履約義務。硬體設備之收入於交付予客戶，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且客戶已接受該硬體設備之時點認列，維護服務則於義務完成時認列。

本集團另就所出售之硬體設備提供品質保證，並依照IAS 37之規定認列為負債準備。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將所承諾商品或勞務交付予客戶及客戶付款之期間並未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應收分期帳款係分期付款銷貨所發生，分期付款銷貨業務係採普通銷貨法，除依現銷價格及成本核計當期損益外，分期付款價格高於現銷價格部分，視為延期利息，於銷貨時先遞延為未實現利息收入，嗣後再按利息法分期認列為利息收入。一年內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係列於流動資產項下，一年以上到期之應收分期帳款則列於其他資產項下。

勞務提供

本集團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維修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集團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7.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8.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19.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u>當期所得稅</u>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u>遞延所得稅</u>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2.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73	$274
銀行存款	433,794	235,676
定期存款	35,019	32,707
合　　計	$469,086	$268,657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定期存款	$82,565	
減：備抵損失	-	
合　　計	$82,565	
流　　動	$65,196	
非 流 動	17,369	
合　　計	$82,565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7.12.31(註)	106.12.31
定期存款		$69,011
流　　動		$55,497
非 流 動		13,514
合　　計		$69,011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前述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4. 應收票據

	107.12.31	106.12.31(註)
應收票據	$32,622	$20,174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32,622	$20,174
流　　動	$30,627	$16,774
非 流 動	1,995	3,400
合　　計	$32,622	$20,174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5.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734,413	$667,758
應收分期帳款	43,728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分期帳款	(1,772)	-
小計(總帳面金額)	776,369	(註)
減：備抵損失	(2,097)	(930)
小　　計	774,272	666,82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586	62,793
應收分期帳款－關係人	1,628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應收關係人分期帳款	(266)	-
小計(總帳面金額)	210,948	(註)
減：備抵損失	(20,624)	(913)
小　　計	190,324	61,880
合　　計	$964,596	$728,70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43,318	$-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120天。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金額987,317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有關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及應收租賃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06.1.1	$1,843
當期發生(迴轉)之金額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06.12.31	$1,84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之逾期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且未減損	1-90天	91-180天	181-360天	361天以上	合　　計
106.12.31	$698,207	$27,697	$1,620	$50	$1,134	$728,708

6.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租賃款	$65,634	$89,108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1,772)	(2,390)
小計(總帳面金額)	63,862	(註)
減：備抵損失	-	-
合　　計	$63,862	$86,718
流　　動	$31,914	$40,291
非 流 動	31,948	46,427
合　　計	$63,862	$86,71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63,862千元，其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4，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已收取尚未到期票據總額分別為4,307千元及55千元。

7. 存　　貨

	107.12.31	106.12.31
商品－在庫存貨	$106,976	$112,502
商品－已出貨尚未完成驗收	345,100	287,611
合　　計	$452,076	$400,113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969,155千元及2,823,438千元，其中包括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之存貨跌價損失341千元及一〇六年度處分部分呆滯存貨而認列存貨回升利益為465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金額分別為6,313千元及5,972千元。

本集團之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合　　計
成　　本：						
107.1.1	$575	$122,356	$267,643	$-	$16,884	$407,458
增　　添	-	3,103	-	-	856	3,959
處　　分	-	(1,199)	(14,168)	-	(3,556)	(18,92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36)	-	-	(11)	(47)
其他變動	-	2,130	766	46,814	-	49,710
107.12.31	$575	$126,354	$254,241	$46,814	$14,173	$442,157
106.1.1	$1,008	$92,543	$261,783	$-	$13,526	$368,860
增　　添	-	33,193	-	-	4,018	37,211
處　　分	(433)	(4,415)	(43,854)	-	(646)	(49,34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	-	-	(14)	(32)
其他變動	-	1,053	49,714	-	-	50,767
106.12.31	$575	$122,356	$267,643	$-	$16,884	$407,458
折舊及減損：						
107.1.1	$536	$65,255	$137,322	$-	$8,851	$211,964
折　　舊	15	23,950	74,279	-	2,381	100,625
處　　分	-	(1,181)	(14,168)	-	(3,556)	(18,9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1)	-	-	(3)	(24)
107.12.31	$551	$88,003	$197,433	$-	$7,673	$293,660
106.1.1	$954	$51,653	$114,062	$-	$7,638	$174,307
折　　舊	15	18,013	67,114	-	1,812	86,954
處　　分	(433)	(4,403)	(43,854)	-	(581)	(49,27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8)	-	-	(18)	(26)
106.12.31	$536	$65,255	$137,322	$-	$8,851	$211,964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24	$38,351	$56,808	$46,814	$6,500	$148,497
106.12.31	$39	$57,101	$130,321	$-	$8,033	$195,494

本集團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利息資本化或提供抵押及擔保之情事。

9.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著作權	合計
成　　本：			
107.1.1	$30,530	$7,515	$38,045
增添－單獨取得	4,112	-	4,112
處　　分	(6,064)	-	(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1)	(131)
107.12.31	$28,578	$7,384	$35,962
106.1.1	$18,810	$7,671	$26,481
增添－單獨取得	15,159	-	15,159
處　　分	(3,439)	-	(3,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6)	(156)
106.12.31	$30,530	$7,515	$38,045
攤銷及減損：			
107.1.1	$(17,047)	$(4,509)	$(21,556)
攤　　銷	(9,258)	(1,505)	(10,763)
處　　分	6,064	-	6,06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07	107
107.12.31	$(20,241)	$(5,907)	$(26,148)
106.1.1	$(14,067)	$(3,069)	$(17,136)
攤　　銷	(6,419)	(1,487)	(7,906)
處　　分	3,439	-	3,4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7	47
106.12.31	$(17,047)	$(4,509)	$(21,556)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8,337	$1,477	$9,814
106.12.31	$13,483	$3,006	$16,489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3,122	$-
推銷費用	$3,405	$4,077
管理費用	$4,163	$3,767
研究發展費用	$73	$62

10. 短期借款

	利率區間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0.97%	$300,000	$73,000
擔保銀行借款	5.00%	18,295	-
合計		$318,295	$73,000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336,458千元及597,000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1.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本集團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18,003元及17,875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1,931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各子

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時程不一，惟預計最長到期年度皆為民國一一五年到期。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423	$1,97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	717	972
合　　計	$2,140	$2,9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20,273	$124,9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1,528)	(54,136)
其他非流動負債－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帳列數	$68,745	$70,819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1.1	$126,683	$(43,081)	$83,602
當期服務成本	1,974	-	1,974
利息費用(收入)	1,488	(516)	972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30,145	(43,597)	86,548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088	-	1,088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1	-	1,331
經驗調整	(6,105)	-	(6,105)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26	126
小　　計	(3,686)	126	(3,560)
支付之福利	(1,504)	1,504	-
雇主提撥數	-	(12,169)	(12,169)
106.12.31	$124,955	$(54,136)	$70,819
當期服務成本	1,423	-	1,423
利息費用(收入)	1,296	(579)	717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	-
小　　計	127,674	(54,715)	72,959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39	-	439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1,132	-	1,132
經驗調整	(870)	-	(87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490)	(1,490)
小　　計	701	(1,490)	(789)
支付之福利	(8,102)	8,102	-
雇主提撥數	-	(3,425)	(3,425)
107.12.31	$120,273	$(51,528)	$68,745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 現 率	0.94%	1.07%

預期薪資增加率	1.00%	1.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	$-	$4,217	$-	$4,960
折現率減少0.5%	5,265	-	5,996	-
預期薪資增加0.5%	5,221	-	5,966	-
預期薪資減少0.5%	-	4,235	-	4,986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2. 權　　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750,000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為75,000千股(其中股份總額內保留參佰萬股供未來員工認股權憑證)，分次發行。實收股本總額均為672,000千元。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587	$587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後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

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為維護股東之投資報酬，本公司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率，視當年度之獲利與本公司資金規劃情況並兼顧股東權益而定。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808	$11,729		
普通股現金股利	38,976	108,864	$0.58	$1.62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00	-	0.50	-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4) 非控制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5,100	$3,45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本期淨(損)利	(2,205)	1,74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	(98)

	107年度	106年度
期末餘額	$2,850	$5,100

13. 營業收入

	107年度(註)	106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2,936,157	$2,626,899
勞務提供收入	630,597	816,706
小　　計	3,566,754	3,443,605
其他收入	134,184	159,813
合　　計	$3,700,938	$3,603,41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

	系統整合中心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處	通訊系統中心	軟體暨雲端應用中心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其他	合計
銷售商品	$1,631,493	$72,809	$162,602	$271,516	$464,600	$333,137	$2,936,157
提供勞務	44,013	313,052	97,400	1,774	62,258	112,100	630,597
合　　計	$1,675,506	$385,861	$260,002	$273,290	$526,858	$445,237	$3,566,754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631,493	$72,809	$162,602	$271,516	$464,600	$333,137	$2,936,157
隨時間逐步滿足	44,013	313,052	97,400	1,774	62,258	112,100	630,597
合　　計	$1,675,506	$385,861	$260,002	$273,290	$526,858	$445,237	$3,566,754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含非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70,230	$73,521	$3,291
提供勞務	3,332	18,331	14,999
合　　計	$73,562	$91,852	$18,29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增加係因已移轉商品、提供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故認列合約資產。另減損之影響請詳附註六.14。

B.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5,872	$45,734	$39,862
提供勞務	1,063	6,981	5,918
合　　計	$6,935	$52,715	$45,780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期初餘額中有5,515千元於本期認列為收入。此外，民國一〇七年度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於簽約時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尚未完成履約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滿足(包括部分未滿足)之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共計130,389千元，預期約75%將於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收入，其餘則於民國一〇九年至一一三年度認列收入。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

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07年度	106年度(註)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合約資產	$-	
應收票據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1,460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	
小　　計	21,4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	
小　　計	-	
合　　計	$21,460	

註：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係屬信用風險低者(與期初之評估結果相同)，因此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0%)衡量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應收租賃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1) 合約資產之總帳面金額91,852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2) 應收款項則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區域及產業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相關資訊如下：

群組一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864,477	$28,306	$970	$10,105	$29	$-	$-	$903,887
損失率	0%	0%	0%	7.20%	100.0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728)	(29)	-	-	(757)
小　計	$864,477	$28,306	$970	$9,377	$-	$-	$-	$903,130

群組二	未逾期	逾期天數						
		60天內	61-120天	121-180天	181-240天	24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2,743	$169	$3,169	$239	$-	$-	$913	$7,233
損失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	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743)	(169)	(3,169)	(239)	-	-	(913)	(7,233)
小　計	$-	$-	$-	$-	$-	$-	$-	$-

群組三	未逾期	逾期天數					
	(註)	180天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730天	73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10,360	$63,976	$5,962	$-	$-	$940	$81,238
損失率	0%	0%	0%	0%	0%	100.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940)	(940)
小　計	$10,360	$63,976	$5,962	$-	$-	$-	$80,298

群組四	未逾期	逾期天數					
		180天內	181-365天	366-545天	546-730天	731天以上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5,781	$151	$10,064	$11,585	$-	$-	$27,581
損失率	50.00%	50.00%	50.00%	50.00%	0%	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891)	(76)	(5,032)	(5,792)	-	-	(13,791)
小　計	$2,890	$75	$5,032	$5,793	$-	$-	$13,790

註：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3) 應收租賃款之總帳面金額63,862千元，以預期信用損失率0%衡量之備抵損失金額為0千元。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租賃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1,843	$-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1,843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21,46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註)	-	-	(302)	-
匯率影響數	-	-	(280)	-
期末餘額	$-	$-	$22,721	$-

註：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度已沖銷且仍進行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其合約金額為173千元。

15. 營業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簽訂汽車及辦公室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五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12.31	106.12.31
不超過一年	$30,057	$29,32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166	6,418
合　　計	$36,223	$35,746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32,692	$32,964

16.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3,686	$403,686	$-	$424,956	$424,956
勞健保費用	-	40,899	40,899	-	40,280	40,280
退休金費用	-	20,143	20,143	-	20,821	20,82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785	21,785	-	20,364	20,364
折舊費用	88,344	12,281	100,625	75,404	11,550	86,954
攤銷費用	3,122	7,641	10,763	-	7,906	7,906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5%-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及3%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七年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9,540千元及3,26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9%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民國一〇六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500千元及4,100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14,500千元及4,100千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註)	$2,366
銀行存款利息	$341	(註)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3	(註)
其他利息收入	926	(註)
小　　計	2,380	
其他收入－其他	1,498	1,296

	107年度	106年度
合　　計	$3,878	$3,662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8)	$(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79)	(2,577)
其他支出	(39)	(17)
合　　計	$(436)	$(2,664)

(3)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813	$1,599

18.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8	$1,441	$2,229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90)	-	(790)
合　　計	$(2)	$1,441	$1,439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當期產生	所得稅利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559	$(605)	$2,95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2)	-	(1,642)
合　　計	$1,917	$(605)	$1,312

19.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443	$20,36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655)	(1,804)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5,933)	3,313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課稅損失、所得稅抵減或暫時性差異於本期認列數	(136)	-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03)	-
所得稅費用	$14,616	$21,87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441	$(60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441	$(605)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90,488	$140,905
按相關國家所得所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稅額	$21,216	$25,611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2,078)	(1,97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764)	(1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5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655)	(1,804)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3,10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14,616	$21,871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未實現數	$17	$97	$-	$11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15	247	-	1,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577	8,305	-	17,882
員工福利	1,233	371	-	1,604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2,774	(649)	-	2,12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1,972	257	1,441	13,670
未實現兌換利益	59	(125)	-	(66)
未使用課稅損失	-	669	-	66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9,172	$1,44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26,647			$37,260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647			$37,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			$66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費用未實現數	$17	$-	$-	$1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94	(79)	-	1,0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526	(949)	-	9,577

員工福利	1,661	(428)	-	1,233
負債準備－維修保固	3,080	(306)	-	2,77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4,145	(1,568)	(605)	11,972
未實現兌換利益	42	17	-	5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313)	$(60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30,565			$26,647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565			$26,647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集團內個體未使用課稅損失之資訊彙總如下：

		尚未使用餘額		
發生年度	虧損金額	107.12.31	106.12.31	最後可抵減年度
107年	$3,347	$3,347	$-	117年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備註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子公司－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民國104年度尚未核定
子公司－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核定至民國105年度	

20.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7年度	106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8,077	$117,2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200	67,2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1.16	$1.75
(2) 稀釋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78,077	$117,290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200	67,200
稀釋效果：		
員工酬勞－股票(千股)	564	697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764	67,897
稀釋每股盈餘(元)	$1.15	$1.73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集團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同(股)公司	本集團之母公司
大同大學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大同高級中學	〃
尚志投資(股)公司	〃
尚志資產開發(股)公司	〃
大同日本(股)公司	〃
大同住重減速機(股)公司	〃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
大同醫護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映管(股)公司	〃
吳江大同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尚志精密化學(股)公司	〃
拓志光機電(股)公司	〃
通達國際(股)公司	〃
華映科技集團(股)公司	〃
華映視訊(吳江)有限公司	〃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
福華電子(股)公司	〃
精英電腦(股)公司	〃
綠能科技(股)公司	〃
大同上海(股)公司	〃
大同大隈(股)公司	〃
大同林業營造(股)公司	〃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大同壓鑄(股)公司	〃
中研科技(股)公司	〃
台灣日精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
協志工業叢書出版(股)公司	〃
尚志半導體(股)公司	〃
凌巨科技(股)公司	〃
華映光電(股)公司	〃
福州華映視訊有限公司	〃
大同泰國(股)公司	〃
大同聯合福利委員會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工會	〃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224,066	$98,853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8,893	210,579
合　　計	$302,959	$309,432

本集團對上述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售予一般客戶之銷售價格並無顯著差異。另售與關係人與一般客戶之約定收款條件比較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月結30-120天

2.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母 公 司	$21,878	$1,458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42	230
合　　計	$22,320	$1,688

本集團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之價格與一般供應商相當。另與關係人及一般供應商之約定付款條件比較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地區	關係人	一般客戶	關係人	一般客戶
國內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月結60-90天	月結30-90天
國外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驗收後30-60天

3. 營業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租金支出		
母 公 司	$53	$-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2,428	22,489
合　　計	$22,481	$22,489

上開租賃事項係一般市場行情價格辦理，租金按月支付。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營業費用及成本		
母 公 司	$12,642	$11,90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765	1,283
合　　計	$14,407	$13,188

4. 財產交易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資產		
母 公 司	$32	$185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12	195
合　　計	$44	$380

5. 合約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758	
合　　計	758	
減：備抵損失	-	
淨　　額	$75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

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162,904	$26,889
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	27,582	18,269
精英電腦(股)公司	-	9,066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0,462	8,569
合　　計	210,948	62,793
減：備抵損失	(20,624)	(913)
淨　　額	$190,324	$61,880

7. 應收租賃款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3,262	$5,697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830	5,391
合　　計	$4,092	$11,088

8. 長期應收租賃款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588	$947

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大同醫護(股)公司	$-	$54

10. 存出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3,891	$4,183

1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20,410	$1,40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247	24
合　　計	$20,657	$1,426

1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母 公 司	$2,682	$1,293
大同綜合訊電(股)公司	30	232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	5
本集團之其他關係人	335	251
合　　計	$3,051	$1,781

13. 其他流動負債

	107.12.31(註)	106.12.31
本集團之關聯企業		$400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14. 存入保證金

	107.12.31	106.12.31
大同醫護(股)公司	$-	$240

15.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064	$18,265

八、<u>質押之資產</u>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107.12.31	帳面金額 106.12.31	擔保債務內容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註)	$21,414	履約保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註)	13,234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48	(註)	履約保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500	-	銀行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484	(註)	履約保證
合　　計	$42,032	$34,64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有下列或有事項及承諾事項未包含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1. 本集團為業務需要委請銀行開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保證票據，其金額為23,665千元。

2. 除上述所列之保證票據外，另本集團為業務需要委請銀行開立保固及履約保證之保證書而開立存出保證函，其金額為51,126千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世科上海公司」)承攬福建華佳彩有限公司(下稱「華佳彩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網絡機櫃配電工程及網絡包電源工程、民國一〇七年MES系統硬件，世科上海公司依契約完成交付設備及服務，經華佳彩公司驗收通過，並同意開立發票請款。後續華佳彩公司遲未支付網絡機櫃配電工程及網絡包電源工程服務尾款和MES系統硬件，世科上海公司業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五日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華佳彩公司給付款項，並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開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68,813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非流動)	82,565	
應收票據(含非流動)	32,62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964,596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02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63,862
存出保證金	95,727
合　　計	$1,708,987

	107.12.31(註)	106.12.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68,383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含非流動)		69,011
應收票據(含非流動)		20,174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28,70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52
應收租賃款(含關係人)		86,718
存出保證金		89,630
合　　計		$1,264,176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18,295	$73,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80	-
應付票據	9,656	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0,464	478,3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497	195,693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46,814	40,480
存入保證金	350	995
合　　計	$1,345,056	$788,709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

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基於前述自然避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人民幣及美金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1) 當新臺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99及763千元。

(2) 當新臺幣對美金升值/貶值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573千元及61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

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於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318千元及7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應收租賃款)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占本集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1%及35%，其餘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除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其餘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原始購入係以信用風險低者為前提並以信用風險作為區分群組之基礎，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其損失率。本集團之信用風險評估相關資訊如下：

信用風險等級	指標	損失率	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方法	總帳面金額 (107.12.31)
信用風險低	交易對手為信用良好者	0%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2,565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180 天	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991
已信用減損	信用評等為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65 天 其他已減損證據	5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5,754

簡化法(註)	(註)	0%~11%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133,908

註：採用簡化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信用風險，包括合約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

另本集團於評估無法合理預期將收回金融資產時(例如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或已破產)，則予以沖銷。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計
107.12.31					
短期借款	$319,027	$-	$-	$-	$319,027
應付短期票券	20,000	-	-	-	20,000
應付票據	9,656	-	-	-	9,656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70,464	-	-	-	770,46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79,497	-	-	-	179,497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25,528	21,079	207	-	46,814
存入保證金	350	-	-	-	350
106.12.31					
短期借款	$73,062	$-	$-	$-	$73,062
應付票據	240	-	-	-	24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301	-	-	-	478,301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95,693	-	-	-	195,693
應付租賃款(含非流動)	20,697	19,783	-	-	40,480
存入保證金	995	-	-	-	995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07.1.1	$73,000	$-	$40,480	$113,480
現金流量	245,295	19,980	6,334	271,609
107.12.31	$318,295	$19,980	$46,814	$385,089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445	30.715	$75,071
人 民 幣	27,955	4.475	125,10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78	30.715	$17,766
人 民 幣	14,575	4.475	65,228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臺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721	29.760	$21,446
人 民 幣	22,489	4.555	102,4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515	29.760	$15,341
人 民 幣	5,735	4.555	26,121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兌換損益分別為(379)千元及(2,577)千元。

9.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其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3.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情形：詳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明細如下：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表七。

C.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D.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詳附表一。

E.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F.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四、 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四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系統整合中心：該中心負責代理銷售世界領導廠牌之IT資訊基礎架構相關軟硬體產品及解決方案並提供產業客戶完整的系統規劃諮詢及解決方案整合建置服務。

2.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處：該處具備所有代理品牌領域的專業服務認證，並具備符合ITIL架構的客服系統協助裝機、維修及合約管理，以專業的技能與經驗，提供客戶完整可靠的服務。

3. 通訊系統中心：該中心負責代理銷售世界領導廠牌資通訊解決方案，亦具備通訊、電腦與網路各領域的專業認證，並提供通訊整合與智能客服中心整合服務。

4. 軟體暨雲端應用中心：該部門負責代理微軟公司授權的D-LAR(企業大量授權業務)、其他企業使用軟體及各類軟體工具的引進與研究，並提供各種應用軟體解決方案之設計及開發。

5. 子公司-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該部門負責提供專業代理軟硬體及相關設備等。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損益予以評估，應報導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

	系統整合中心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處	通訊系統中心	軟體暨雲端應用中心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49,271	$420,218	$274,975	$273,289	$529,776	$453,409	$-	$3,700,938
部門間收入	27,908	1,274	572	12,726	16,640	33,226	(92,346)	-
利息收入	-	10	-	-	40	2,330	-	2,380
收入合計	$1,777,179	$421,502	$275,547	$286,015	$546,456	$488,965	$(92,346)	$3,703,318
利息費用	$-	$-	$-	$-	$406	$1,407	$-	$1,813
折舊及攤銷	37,938	29,010	6,681	477	2,978	34,304	-	111,388
部門損益	$33,282	$70,595	$13,692	$(4,580)	$15,612	$(60,799)	$22,686	$90,488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199,234	$(199,234)	$-
部門資產	$923,785	$143,780	$159,641	$119,135	$181,955	$440,557	$(241,446)	$1,727,407
部門負債	$459,008	$40,199	$69,970	$38,598	$80,019	$169,255	$(42,184)	$814,865

(1) 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3) 民國107年12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暨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資產包括：合約資產91,852千元、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1,028,458千元、存貨452,076千元及存出保證金95,727千元及應付帳款770,464千元，群輝其他資產及負債分別為59,294千元及44,401千元。

(4) 部門資產除上述項目，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民國一〇六年度

	系統整合中心	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處	通訊系統中心	軟體暨雲端應用中心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其他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762,105	$471,705	$275,988	$266,804	$399,108	$427,708	$-	$3,603,418
部門間收入	27,293	1,361	2,286	13,765	12,294	92,891	(149,890)	-
利息收入	18	-	-	-	193	2,155	-	2,366
收入合計	$1,789,416	$473,066	$278,274	$280,569	$411,595	$522,754	$(149,890)	$3,605,784
利息費用	$-	$-	$-	$-	$28	$1,571	$-	$1,599
折舊及攤銷	27,450	766	6,943	32,798	2,641	24,262	-	94,860
部門損益	$47,988	$55,067	$18,557	$1,478	$12,357	$22,679	$(17,221)	$140,905
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231,119	$(231,119)	$-
部門資產	$660,085	$133,911	$134,999	$117,156	$181,346	$378,538	$(254,144)	$1,351,891
部門負債	$238,282	$62,397	$22,669	$38,969	$84,030	$87,599	$(12,882)	$521,064

(1) 部門間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其他所有的調節及銷除另有詳細之調節揭露於後。

(2) 部門損益包含部門之間因為對另一部門具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營業往來關係，故其部門損益包含對另一部門之投資損益及營業往

來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合併部門損益時予以銷除之。

(3) 民國106年12月31日系統整合、產品技術暨服務事業、通訊系統、軟體暨雲端應用、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及其他部門主要資產包括：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815,426千元、存貨400,113千元及存出保證金89,630千元及應付帳款478,301千元，群輝其他資產及負債分別為46,722千元及42,763千元。

(4) 部門資產除上述項目，係以集團為基礎管理。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之調節

(1) 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收入合計數	$3,795,664	$3,755,674
銷除部門間收入	(92,346)	(149,890)
集團收入	$3,703,318	$3,605,784

(2) 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合計數	$67,802	$158,126
減除部門間利益	22,686	(17,2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90,488	$140,905

(3) 資產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1,727,407	$1,351,891
其他未分攤金額	759,090	583,274
集團資產	$2,486,497	$1,935,165

(4) 負債

	107.12.31	106.12.31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814,865	$521,064
其他未分攤金額	685,409	396,325
集團負債	$1,500,274	$917,389

(5) 其他重大項目

民國一〇七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380	$-	$2,380
利息費用	1,813	-	1,813
折舊及攤銷	111,388	-	111,388

民國一〇六年度

	應報導部門合計數	調節	集團合計數
利息收入	$2,366	$-	$2,366
利息費用	1,599	-	1,599
折舊及攤銷	94,860	-	94,860

3. 地區別資訊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台　　灣	$3,465,910	$3,327,847
東　南　亞	204,887	270,936
其他國家	30,141	4,635
合　　計	$3,700,938	$3,603,418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者：無。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8)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占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9)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7)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2	$196,675	$90,000	$90,000	$20,000	$-	9.15%	$491,687	Y	-	-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96,675	70,000	70,000	-	-	7.12%	491,687	Y	-	-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	196,675	72,397	72,397	18,295	-	7.36%	491,687	Y	-	Y
1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3	20,234	8,000	8,000	6,180	-	7.91%	50,584	-	Y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註8：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20%為限。

註9：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50%為限。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二：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各公司財務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天)	單 價	授信期間(天)	餘額	佔各公司個體財務報表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銷貨	$183,231	6%	月結30~120天	無顯著不同	月結30~120天	$153,263	16%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三：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備註
					金 額	處理方式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153,263	2.09	$217	配合雙方資金流，持續進行收付款。	$113,167	$-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2)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7,726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05		-
			1	進貨淨額	16,160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5		-
			1	管理費用－關係人	27		-
			1	銷售費用－關係人	31		-
			1	辦公設備	33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6		-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8,802		1%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320		1%
			1	進貨淨額	3,020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0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87		-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
0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1	銷貨收入	10,859		-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5		-
			1	管理費用－關係人	2,677		-
			1	進貨淨額	1,670		-
			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69		-
			1	辦公設備	733		-
			1	其他預付款	106		-
1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16,251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81		-
			2	進貨淨額	2,776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05		-
			2	銷售費用－關係人	4,950		-
1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389		-
			3	銷售費用－關係人	113		-
2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3,020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191		-
			2	進貨淨額	38,440		1%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41		1%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7		-
			2	銷售費用－關係人	10,683		-
3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2	銷貨收入	5,186		-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9		-
			2	進貨淨額	6,425		-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25		-
			2	銷售費用－關係人	4,030		-
			2	辦公設備	377		-
			2	電腦軟體	27		-
3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3	銷貨收入	113		-
			3	進貨淨額	389		-

註1：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2,486,497千元之比率計算之；
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交易金額佔合併總營收3,700,938千元之比率計算之。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五：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群輝商務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零售及資訊軟體服務	$42,740	$42,740	5,400,000	100	$101,169	$12,618	$12,618	(註一)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	薩摩亞	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	137,237 (USD 4,600)	-	-	-	69	568	(註一) (註二)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協志聯合科技(股)公司	台北市	第二類電信事業及雲端資訊服務	62,590	62,590	5,500,000	100	53,995	(2,368)	(2,227)	(註一)

註一：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二：Tatung System Technologies Holding Ltd.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完成註銷程序。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六：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臺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顧問諮詢服務業	$144,888 (RMB 30,000)	(一)	$136,308 (USD 4,569)	$-	$-	$136,308	$(36,717) (RMB -8,051)	94.00%	$(32,939) 認列基礎(二).2	$44,07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淨值×60%)
$136,308 (USD 4,569)	$136,308 (USD 4,569)	$594,734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三)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務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依經濟部民國97年8月29日經審字09704604680號令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項規定，投資人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其較高者。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附表七：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合約資產、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各公司財務報表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各公司財務報表合約資產、總應收(付)票據、帳款、租賃款之比率	
大同世界科技(股)公司	大世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銷貨	$(48,802)	(1.63)%	120天	(無顯著不同)		$34,641	3.56%	(註一)
〃	〃	進貨	3,020	0.13%	120天	(無顯著不同)		(190)	(0.03)%	(註一)

註一：上列比率皆以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之。